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倘並無作出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金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愛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學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肖述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王岐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繼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普通股。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12.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普通股投一票。凡有權於一股一票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普通股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